

中韩石化280万吨催化裂化--计算机电缆与补偿导线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韩石化280万吨催化裂化--计算机电缆与补偿导线(WZ20230109-3039-18836-B1)招标人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计算机电缆及补偿导线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 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6)	补偿导线	100.00	千米	包1-计算机电缆及补偿导线
2	计算机电缆	600.00	千米	包1-计算机电缆及补偿导线

2.3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 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 或者被宣告破产, 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须提供成缆挤出设备包括成缆机、挤出机、装铠机、绕包机等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对应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成缆挤出设备不足10套否决。

3.1.7 投标产品在国内具有不少于3年的正式商用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本次开标日期满3年的合同复印件1份(如本次开标日为2022.12.10, 则需提供2019.12.10之前的合同)。

3.1.8 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控制电缆或35kV电缆、6(10)电缆、1kV电缆中任一电缆阻燃试验报告。招标人认可的机构包括: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种线缆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同等规模资质的机构。

3.1.9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须提供报告的网络查询方式或查询电话)。计算机电缆试验项目包括: 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燃烧性能。

3.1.10 投标人须提供控制电缆(编织屏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35kV电缆、6(10)电缆、1kV电缆中任一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1.11 提供连续最近三年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无连续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否决, 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

3.1.12 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标的物的生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2年12月20日 8:00时至2022年12月28日 16: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3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1月1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sinopec.com）和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epec.com）上发布。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3年01月1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其他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注意事项：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事武汉招标中心
地址：	武汉青山区长青路特1号	地址：	武汉
邮编：	000000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柴磊	联系人：	金悦
电话：	02786595767	电话：	13429836586
电子邮件：	chaili.zh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wzjinyue@sinopec.com

2022年12月20日